广东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申请材料说明

一、关于告知承诺书

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二、关于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申请表

1.申请表首页应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声明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申请情况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关于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申请单位法人资格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关于主要技术负责人证明

申请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技术负责人任命书”或股东大会任职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主要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五、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证明

（一）身份证明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职称证明

提供由国家各部委，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机构，各省、市人力资源职称评定主管部门等出具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证明。

**1.关于其他专业技术职称认定。**

其他专业技术职称包括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等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直接相关的人员；以及艺术设计、新闻、会计、财务、统计、法律等与规划编制单位工作开展有关的专业。

**2.关于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主体。**

职称评审机构为国家各部委、各省市人力资源职称评定主管部门。申请单位如有城乡规划或其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资格，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开展职称评审的证明文件[[1]](#footnote-0)。

（三）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扫描件。

（四）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

提供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出具的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登记证书不予认可。

（五）社保缴纳证明

申请单位提供申报之日前连续3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非补缴），证明材料应具有社保部门印章。

申请单位如提供全体职工社保缴纳证明总表，需标记申请资质专业技术人员名字。

六、关于单位改制证明

1.单位改制况说明。

2.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3.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改制，需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其他企业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企业改制或股东变更等事项的决议。

七、关于工作场所证明

1.工作场所属于自有产权的上传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房屋购买合同，属于租赁的上传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权属证书。

2.高等院校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在学校办公的，可由学校出具证明注明坐落与面积并加盖公章。

八、技术设备等证明资料

主要设备发票复印件等技术设备证明材料，单位有关技术、质量、财务、经营等管理制度，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或者资料。

1. [↑](#footnote-ref-0)